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补选王凯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，同意选举王凯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王凯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凯翔先生，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附：王凯翔先生个人简历

王凯翔先生，198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硕士，工程师。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，担任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策划部、项目部项目专员；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；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资产管理部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兼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，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常务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0 年 8 月起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凯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其与公司其他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